

2016 主計人事電子報



2009年6月創刊
201679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31 日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編印

發行：處長 梁秀菊

編輯：人事室



法令新知

 轉知交通部觀光局配合行政院消費提振措施辦理「國內旅遊住宿優惠」補助可與國民旅遊卡併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4 年 12 月 31 日總處培字第 10400564641 號書函轉交通部觀光局 104 年 12 月 8 日觀賓字第 1040926316 號函以，交通部觀光局為配合行政院消費提振措施，於 104 年 12 月 1 日至 105 年 3 月 10 日止辦理「國內旅遊住宿優惠」補助，於實施運作上，衍生該優惠得否與國民旅遊卡併用之疑義，案經人事總處函請交通部觀光局表示意見略以，有關旅客持國民旅遊卡刷卡支付房價，其支付金額為折價後房價金額，但業者開立發票金額必須為實售房價金(例：開立發票金額新臺幣(以下同) 2,000 元、刷卡金額 1,400 元，業者申請優惠補助金額 600 元)，故國民旅遊卡消費金額紀錄，並未包含本次活動旅遊住宿優惠補助金額，因此國民旅遊卡可與上開優惠補助併用。

 轉知內政部修正「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內政部 104 年 12 月 30 日台內移字第 10409554895 號函以，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審查現行實務已運作多年，因兩岸交流頻繁，為縮短審查時間，刻規劃實施網際網路線上方式送件及審查，另為加強安全管理，配合組織改造及實務作業需要，爰修正首揭辦法，修正重點如下：

- 一、第 4 條：依是否須經審查會審查，明確區分應經主管機關許可始得赴陸之適用對象，並規範相關申請程序及審查機制。
- 二、第 5 條：為強化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第 4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及第 5 款現職人員之管理，除要求各機關(構)提報列管時，應造冊函送內政部移民署外，異動時亦同。為兼顧當事人權益，同時要求副知當事人，另為兼顧退離職人員之管理及實務需要，退離職人員名冊原應於退離職 2 星期前送達該署，修正為退離職前造具名冊送達。

三、第 6 條：整併政務人員、直轄市長、涉及國家機密人員、及縣(市)長進入大陸地區事由規定。

四、第 7、8 條：因應網際網路線上方式送件相關作業之實施，修正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之方式及法定期間。

五、第 9 條：增列依該辦法申請進入大陸地區補正之規定。

 轉知內政部修正「直轄市長、縣(市)長、政務及涉密人員(含退離職)、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並自 105 年 1 月 1 日生效。內政部 104 年 12 月 31 日內授移字第 10409555931 號函以，配合該部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發布之「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爰修正首揭申請表，並請各機關轉知相關人員確依新修正之申請表辦理。

 轉知內政部函送「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赴大陸地區線上申請須知」，並自 105 年 1 月 1 日生效。內政部 104 年 12 月 31 日內授移字第 1040955593 號函以，內政部業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發布「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爰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上開許可辦法之適用對象，改以線上申請進入大陸地區，取代現行紙本流程，未來申請時間由現行赴大陸地區前 1 至 3 個星期，縮短為赴大陸地區前 2 至 7 個工作日。公務員赴陸許可線上申請系統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上線，自上線日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為宣導期間，採紙本及線上申請雙軌併行，可擇一方式申請，惟應及早熟悉線上申請操作流程，自 105

年 7 月 1 日起，將全面採行線上申請。另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及第 91 條規定，政務人員、直轄市長、縣(市)長、涉及國家機密人員如未經許可即進入大陸地區，可處新臺幣(以下同)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如屬簡任第 11 職等以上未涉密公務員，可處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具上開身分公務員赴大陸地區前，務必在法定期限內依規定向內政部申請許可。

 轉知訂定「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人員依法執行公務涉訟協助參考指引」(含流程圖)，並自 105 年 1 月 8 日起實施。為使本府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人員於依法執行公務而涉訟時，能獲得相關支持與協助，以保障及維護因公涉訟人員之相關權益，本府爰訂定「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人員依法執行公務涉訟協助參考指引」(含流程圖)，並自 105 年 1 月 8 日起實施，務請各機關學校轉知所屬同仁，並確實知會各單位主管及簽陳首長知悉。上開參考指引流程圖業已同步公告於本市法規查詢系統/SOP 專區/人事處 SOP 項下。

 轉知銓敘部修正「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銓敘部 105 年 1 月 8 日部退一字第 10540590593 號函以，為配合公教人員保險法業將殘廢用語修正為失能，爰修正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名稱為「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以及第 2 條至第 9 條規定，並於第 10 條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轉知考試院修正發布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銓敘部配合修正公務人

員考績表，以及考績（成）通知書。銓敘部 105 年 1 月 11 日部法二字第 1054055611 號函以，考試院業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發布「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同時配合修正公務人員考績表。另因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04 年 10 月 28 日公保字第 1041060456 號函規定，考績（成）丙等事件之救濟程序，已自 104 年 10 月 7 日起改依復審程序處理，銓敘部爰配合修正考績（成）通知書之教示條款部分文字，請各機關確依修正後格式繕製 104 年度考績（成）案通知書。上開考績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重點如下：

- 一、第 3 條：修正年終考績考核項目占比，工作占考績分數 65%；操行占考績分數 15%；學識及才能各占考績分數 10%。
- 二、第 4 條：增訂受考人因安胎所請之各項假別，不得作為考績等次之考量因素。
- 三、第 7 條：增訂現職公務人員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復應其他考試錄取，實施未占缺訓練者，其當年度原職另予考績，應隨時辦理。
- 四、第 13 條：明定受考人平時考核獎懲之辦理程序，並修正機關先行發布獎懲令後提交考績委員會確認之時限規定。
- 五、第 19 條：為簡化行政作業並尊重機關首長考核權限，修正受考人考績復議之程序規定。

六、第 24 條：提起免職救濟經撤銷原處分並准予復職者，以其停職期間併計為任職年資，可依規定辦理年終（另予）考績，故刪除是類人員停職期間逾 6 個月不予辦理該年考績之規定。



轉知退休公務人員再任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險招攬業務人員職務，不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3 條規定限制範圍。銓敘部 105 年 1 月 14 日部退三字第 1054060880 號函以，該部業於 104 年 12 月 25 日公告最新退休公務人員再任支領雙薪限制之財團法人及轉投資事業列管範圍中，解除台灣人壽之列管，並溯自 104 年 10 月 15 日為解除列管停發月退休金及停辦優惠存款之基準日。爰退休公務人員自 104 年 10 月 15 日起，再任該公司任何職務均無須停發月退休金及停辦優惠存款。



轉知行政院修正「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學校請頒獎章作業注意事項」第 11 點，並自 105 年 1 月 22 日生效。行政院 105 年 1 月 22 日院授人培字第 1050031287 號函以，本次修正第 2 項有關請頒期限規定，凡符合頒給服務獎章之條件者，於下列期限內，由本府報行政院核頒，行政院授權本府核頒者，由請頒機關報本府核頒。

一、自退休（職）案、資遣案審定或核定或辭職令發布之日起，至退休（職）、資遣或辭職生效日後 3 個月。

二、自死亡之日起 3 個月。

另新增第 3 項規定略以，獲頒服務獎章之公教人員，其退休（職）案、資遣案或辭

職案經撤銷、撤回或因其他原因失其效力者，請頒機關應報核頒機關註銷其獎章；獲頒服務獎章之公教人員於原退休（職）、資遣或辭職生效日前死亡，仍符合頒給服務獎章之條件者，應於註銷後自死亡之日起 3 個月內重新請頒服務獎章。

 轉知自 103 年起，考選部辦理各項升官等考試及交通事業升資考試已不另函各錄取人員之服務機關。請各機關學校依權責辦理各錄取人員之升遷改敘事宜。

 轉知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占缺訓練人員訓練期間，比照用人機關（構）學校現職人員支給生育補助相關疑義。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05 年 1 月 22 日公訓字第 1052160062 號函以，參加一般保險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占缺訓練人員符合請領社會保險生育給付條件者，其請領生育給付及與生育補助間差額之原則，說明如下：

一、男性考試錄取人員：

(一)其配偶「為」社會保險生育給付之適用對象：比照生育補助表生育補助項目限制欄二規定，其配偶應優先請領各項社會保險之生育給付，其請領之金額較生育補助表規定之補助基準為低時，得檢附證明文件請領二者間之差額。

(二)其配偶「非」任何社會保險生育給付之適用對象：比照生育補助表生育補助項目限制欄一、(一)規定，因配偶分娩或早產，得請領 2 個月薪俸額之生育補助。

二、女性考試錄取人員：

(一)為「勞保」生育給付之適用對象：應優先請領勞保生育給付，並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32 條第 3 項規定，不得再請領生育補助。

(二)為「國保」生育給付之適用對象：應優先請領國保生育給付，以國保生育給付之給付標準發給，其請領之金額較生育補助表規定之補助基準為低時，得再支領與生育補助間之差額。

(三)同時為「勞保」及「國保」生育給付之適用對象：應就勞保生育給付及國保生育給付擇一請領，如選擇請領勞保生育給付者，不得再請領生育補助；至如選擇國保生育給付者，得再支領與生育補助間之差額。

(四)均非「勞保」及「國保」生育給付之適用對象：得比照生育補助表規定，請領 2 個月薪俸額之生育補助。

 轉知依各種考試或任用法規限制調任之人員、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轉任之人員，先以另具不受調任限制之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任用後，再以原限制調任之資格或原專技轉任資格調任時，其俸給之核敘。銓敘部 105 年 1 月 22 日部銓二字第 10540632201 號令以，依各種考試或任用法規限制調任之人員、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轉任之人員，在限制轉調機關、職系或年限內，如以另具不受原調任限制之考試及格資格任用後，再以原限制調任之資格或原專技轉任資格任用時，應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1 條或第 15 條規定逕予核敘同數額之俸級；惟如核敘之俸級低於原限

制調任之資格或原專技轉任資格曾銓敘審定之俸級時，得改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9 條規定重新銓敘審定俸級。

前開人員業經銓敘部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1 條或第 15 條規定銓敘審定俸級者，於該通令發布後，仍維持原審定結果；惟其中如有迄今所敘俸級仍低於原限制調任之資格或原專技轉任資格曾銓敘審定之俸級者，得改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9 條規定重新銓敘審定俸級，並自 105 年 1 月 22 日起生效，且應於 3 個月內申請辦理改敘。

轉知重申各機關臨時人員兼職之處理做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5 年 1 月 27 日總處組字第 1050031570 號函以，查臨時人員非屬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對象，又是類人員相關權益部分，業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爰有關是類人員得否兼職部分，請各機關學校確依銓敘部 104 年 8 月 6 日部法一字第 1044005116 號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5 年 1 月 27 日總處組字第 1050031570 號函辦理。亦即，各進用機關除要求臨時人員如有兼職之情事，須立即主動告知服務機關外，應依臨時人員之契約期間、業務屬性、工作內容及其對機關業務推動之影響幅度，針對是否限制是類人員之兼職行為部分，本權責納入臨時人員相關管理規範，且於工作規則及勞動契約中明定；又臨時人員如有違反勞動契約兼職情事，亦請各機關納入臨時人員相關考核辦理。至各進用機關前未於工作規則及勞動契約明定臨時人員不得兼職，如嗣後經審

酌業務需要，擬增訂不得兼職之規範，應先行協調並取得現有臨時人員之同意。

轉知 105 年 1 月 1 日起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調整措施，相關資料業上載至員工愛上網文件傳閱系統，請同仁參閱。

轉知行政院函以，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及「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並自 105 年 1 月 1 日生效。

轉知行政院函頒訂定「跨主管機關及區域性競賽活動核發獎金或等值獎勵支給表」，並自 105 年 1 月 1 日生效，相關資料業上載至員工愛上網文件傳閱系統，請同仁參閱。

轉知本府為避免同仁誤犯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相關限制兼職規定，前已多次加強宣導重申在案，惟據監察院 105 年 1 月 11 日院台內字第 1051930032 號函附調查意見，關於公務員違法兼職問題之宣導仍有不足。爰為免同仁誤犯相關規定，並恐受懲戒或停職處分，請各機關學校利用各種活動、會議或相關訓練場合適時加強宣導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相關規範，並落實辦理。(本府 105.1.27 府授人考字第 10510425300 號函轉知)





人事櫥窗

原任職務	姓名	新任職務	生效日
新北市議會會計室主任	吳燦圻	本市議會會計室主任	1041201
本市立大學會計室組員	王筱瀨	本市大安區大安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1050201
本市立大同高級中學會計室組員	洪碧珍	本市大安區龍安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1050201
本市北投區石牌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鄭麗蓉	本市中山區吉林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1050201
本市內湖區康寧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李麗君	本市大安區公館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1050201



活動訊息

函轉社團法人台北市野鳥學會關渡自然公園管理處舉辦之到府推廣活動「關渡水牛車—手工皂製作課程」簡章，請同仁踴躍參加。

轉知為弘揚我國固有孝道倫理，藉以敦風勵俗，請廣為訪尋推薦轄內符合孝行獎選拔具體事蹟之市民，俾遴選薦送參加 105 年全國孝行獎選拔活動案，請同仁踴躍參加。

檢送「臺北市政府員工休閒活動隊社桌球社 105 年度活動實施計畫」1 份，請同仁踴躍參加。

函轉國防部 105 年全民國防教育「國防知性之旅—營區開放」活動期程一份，請同仁踴躍參加。

2016 臺北燈節「猴」不同~花博圓山公園、本市 12 行政區 2/20 全面亮燈。2016 臺北燈節將自 2 月 20 日至 29 日在花博圓山公園燦爛登場。為了這場為期 10 天的燈節藝術饗宴，本府在花博主展場精心打造 11 大燈區，精彩聲光表演與一系列活動將令人目不暇給。

今年臺北燈節擴大辦理，首度依在地文化在本市 12 個行政區打造獨一無二的特色燈區，不再侷限於主展場，要讓燈海照亮全臺北。而今年燈節備受矚目的小提燈「樂樂」，也將於 2 月 21 日及 22 日上午 11 時現身花博圓山公園及本市各行政區發送點，陪伴大家共度元宵。

「2016 陽明山花季」~茶花盛開~揭開花好時節序幕。

每到春節假期前後到三月都是萬物復甦的「花好時節」，陽明山生態、環境、原始的山林景致，讓遊客在新的一年，花開最好的時節裡，上山『走春』，祈求新的一年好運到！

臺北後花園陽明山的賞花熱點，自 1 月 30 日起到 3 月 20 日止，為期共 51 天，

跨越了農曆春節以及 228 連假，也是歷年花季最長的一次。



政風案例

林○○係某公司股東，緣該公司因占用國有林地，經該工作站技佐許○○等人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05 日前往該地溝通協調返還占用土地事宜時，詎林○○為使該公司所屬工廠違法占用國有林地案免予被取締，竟基於對公務員違背職務行為行求賄賂之犯意，於許○○等人公務結束離去時，將一裝有新臺幣 2 萬元之牛皮紙袋交付予許○○，惟經許○○等人拒絕收受，並當場退還上開現金。案經法務部廉政署調查認事證明確，將林○○所涉前揭罪嫌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經檢察官偵查終結，將林○○以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對於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賄賂罪提起公訴，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有罪判決後，林○○復上訴臺灣高等法院，業經該院於 104 年 12 月 22 日判處林○○犯貪污治罪條例對於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賄賂罪，處有期徒刑 6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1,000 元折算 1 日，褫奪公權 1 年。



2017 臺北世大運
UNIVERSIADE
2017.8.19-8.30

